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內建議出售或游說建議購買任何證券即屬違法，則本公告在當地不構成有關建議、游說或出售。證券未辦理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登記前，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只會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建議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中梁控股集团
ZHONGLIANG HOLDINGS GROUP

Zhongli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2)

(1) 有關 (i) 於2022年5月到期的8.5%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40680；國際證券號碼：XS2341214059；通用代碼：234121405)及
(ii) 於2022年7月到期的9.5%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40439；國際證券號碼：XS2247412518；通用代碼：224741251)的
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
及
有關於2023年4月到期的12.0%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40845；國際證券號碼：XS2386495100；通用代碼：238649510)的
同意徵求的結果
及
(2) 建議發行201,435,116美元於2023年4月到期的8.75%優先票據
(國際證券號碼：XS2476291062；通用代碼：247629106)
及
428,400,884美元於2023年12月到期的9.75%優先票據
(國際證券號碼：XS2476292037；通用代碼：247629203)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及2022年5月11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視文義而定)。

1. 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結果

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已於2022年5月16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屆滿。本公司謹此知會合資格持有人，截至經延長屆滿期限，分別262,172,000美元(佔發行在外2022年5月票據的本金總額約90.47%)(不包括本公司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2022年5月票據)及367,664,000美元(佔發行在外2022年7月票據的本金總額約83.66%)(不包括本公司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2022年7月票據)已根據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有效提交作交換並獲接納。根據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的條款，本公司已豁免2022年7月票據的最低接納金額要求。

就提呈交換的交換票據而言，待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所有其他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根據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獲有效接納及交換的交換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將於結算日期(預期為2022年5月18日或前後)收取適用交換及同意代價。

此外，由於已取得所需同意，待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本公司計劃於2022年5月18日簽立交換票據的補充契約(「**交換票據補充契約**」)，以落實交換票據契約的建議修訂。自簽立交換票據補充契約並向有效提交其交換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支付交換及同意代價起及之後，交換票據的當前及未來持有人各自將受經交換票據補充契約修訂的交換票據契約條款所約束。所有與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有關的文件及材料將於交換網站(https://bonds.morrowsodali.com/zhongliangexchange)登載，惟僅供合資格人士查閱。

2. 同意徵求結果

同意徵求已於2022年5月16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屆滿。

本公司欣然宣佈已就落實同意票據契約的建議修訂取得所需的所需同意。

由於已取得所需同意，待同意徵求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擬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與受託人就同意票據契約簽立補充契約，以落實建議修訂。

待同意徵求完成並達成支付同意費的條件(載於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同意徵求聲明及日期為2022年5月11日的補充同意徵求聲明)後，本公司目前預計任何到期的同意費將於2022年5月18日支付。

所有與同意徵求有關的文件及材料將於同意網站(https://bonds.morrowsodali.com/zhongliangconsent)登載，惟僅供合資格人士查閱。

3. 建議發行新票據

待完成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201,435,116美元於2023年到期的8.75%優先票據(「**2023年4月新票據**」)及本金總額為428,400,884美元於2023年到期的9.75%優先票據(「**2023年12月新票據**」，連同2023年4月新票據統稱「**新票據**」)。

2023年4月新票據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2023年4月新票據及規管2023年4月新票據的契約(「**2023年4月新票據契約**」)的若干條文概要。本概要未必完備，且應與2023年4月新票據契約、2023年4月新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所提供擔保的條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金額及年期

待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本公司將根據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發行201,435,116美元的2023年4月新票據，除非根據當中條款提前贖回，否則將於2023年4月15日到期(「**到期日**」)。

利息

2023年4月新票據自2022年5月18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8.75%計息，並須於2022年10月15日及2023年4月15日分期支付。

2023年4月新票據的地位

2023年4月新票據乃(1)本公司的一般義務；(2)在受償權利上較明示次於2023年4月新票據受償的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享有優先受償權；(3)至少與現有票據以及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處於同等受償地位(惟在適用法律下該等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任何優先權則作別論)；(4)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按優先基準作出擔保，惟受若干限制規限；(5)實際次於本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的有抵押責任(如有)，惟以充當有關抵押的資產價值為限；及(6)實際次於非擔保人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違約事件

2023年4月新票據載有若干慣常違約事件，包括拖欠2023年4月新票據到期支付之本金或任何溢價、持續拖欠利息付款達30日、違反2023年4月新票據契約所訂明的契諾及其他違約事件。倘違約事件出現並持續，2023年4月新票據契約的受託人或(視情況而定)持有當時已發行2023年4月新票據至少25%的持有人可宣佈2023年4月新票據的本金另加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及溢價(如有)即時到期及應付。

2023年4月新票據的違約事件條文將排除除外債務的違約以及因除外債務項下任何違約或違約事件而招致的其他違約情況。

契諾

受限於若干資格及例外情況，2023年4月新票據及2023年4月新票據契約將限制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能力，其中包括：

(a) 招致額外債務及發行不合格或優先股；

(b) 作出投資、派付股息或其他特定受限制付款；

(c) 發行或出售若干受限制附屬公司的股本；

(d) 擔保若干受限制附屬公司的債務；

(e) 出售資產；

(f) 分配特定資產銷售所得款項；

(g) 增設留置權；

(h) 進行售後租回交易；

(i) 從事許可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j) 訂立規限受限制附屬公司派付股息、轉讓資產或提供公司間貸款能力的協議；

(k) 與股東或聯屬人士進行交易；及

(l) 進行整合或合併。

選擇性贖回2023年4月新票據

本公司可於2023年4月15日之前隨時及不時選擇以相等於2023年4月新票據100%本金額另加截至(但不包括)2023年4月新票據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的贖回價格全部或部分贖回2023年4月新票據。

2023年12月新票據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2023年12月新票據及規管2023年12月新票據的契約(「**2023年12月新票據契約**」)的若干條文概要。本概要未必完備，且應與2023年12月新票據契約、2023年12月新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所提供擔保的條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金額及年期

待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本公司將根據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發行428,400,884美元的2023年12月新票據，除非根據當中條款提前贖回，否則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

利息

2023年12月新票據自2022年5月18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9.75%計息，並須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分期支付。

2023年12月新票據的地位

2023年12月新票據乃(1)本公司的一般義務；(2)在受償權利上較明示次於2023年12月新票據受償的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享有優先受償權；(3)至少與現有票據以及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處於同等受償地位(惟在適用法律下該等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任何優先權則作別論)；(4)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按優先基準作出擔保，惟受若干限制規限；(5)實際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的有抵押責任(如有)，惟以充當有關抵押的資產價值為限；及(6)實際次於非擔保人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違約事件

2023年12月新票據載有若干慣常違約事件，包括拖欠2023年12月新票據到期支付之本金或任何溢價、持續拖欠利息付款達30日、違反2023年12月新票據契約所訂明的契諾及其他違約事件。倘違約事件出現並持續，2023年12月新票據契約的受託人或(視情況而定)持有當時已發行2023年12月新票據至少25%的持有人可宣佈2023年12月新票據的本金另加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及溢價(如有)即時到期及應付。

2023年12月新票據的違約事件條文將排除除外債務的違約以及因除外債務項下任何違約或違約事件而招致的其他違約情況。

契諾

受限於若干資格及例外情況，2023年12月新票據及2023年12月新票據契約將限制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能力，其中包括：

(a) 招致額外債務及發行不合格或優先股；

(b) 作出投資、派付股息或其他特定受限制付款；

(c) 發行或出售受限制附屬公司的股本；

(d) 擔保受限制附屬公司的債務；

(e) 出售資產；

(f) 分配特定資產銷售所得款項；

(g) 增設留置權；

(h) 進行售後租回交易；

(i) 從事許可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j) 訂立規限受限制附屬公司派付股息、轉讓資產或提供公司間貸款能力的協議；

(k) 與股東或聯屬人士進行交易；及

(l) 進行整合或合併。

選擇性贖回2023年12月新票據

本公司可於2023年12月31日之前隨時及不時選擇以相等於2023年12月新票據100%本金額另加截至(但不包括)2023年12月新票據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的贖回價格全部或部分贖回2023年12月新票據。

4. 餘下交換票據

本公司已成功落實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以及同步進行同意徵求，讓本年度到期的境外債務得以有效延長到期期限，同時避免因新票據及同意票據項下任何交換票據欠款而出現若干違約事件。

本公司謹此向餘下交換票據的持有人重申，包括本公司在內的中國房企所面臨的資金流動性問題仍然相當嚴峻。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旨在通過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延長債務到期情況、強化資產負債表及改善現金流量管理，為本公司提供充足時間克服短期流動資金困難及現金流壓力。本公司認為，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符合其所有持份者的最佳利益，亦為其於即將到期的情況下可向交換票據持有人提出的最佳選項。

基於目前情況，本公司預期無法根據餘下交換票據的條款適時於到期時還款。本公司將繼續與發行在外交換票據的持有人溝通。儘管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已完成，本公司促請餘下交換票據的持有人按照與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項下條款大致相同的條款將餘下交換票據換成新票據。本公司鼓勵相關持有人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與本公司聯絡，務求就交換事宜達成雙方同意的安排。

進一步詳情

合資格持有人應參閱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以便了解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的詳細條款及條件。合資格持有人應參閱同意徵求聲明，以便了解同意徵求的詳細條款及條件。Morrow Sodali Limited已獲委任為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的資料、交換及製表代理

以及同意徵求的資料及製表代理。 閣下可致電+44 20 4513 6933(倫敦)及+852 2319 4130(香港)或電郵至zhongliang@investor.morrowsodali.com與Morrow Sodali Limited聯絡。

合資格持有人可透過交換網站(https://bonds.morrowsodali.com/zhongliangexchange)查閱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以及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所有相關文件的電子版。合資格持有人可透過同意網站(https://bonds.morrowsodali.com/zhongliangconsent)查閱同意徵求聲明以及同意徵求所有相關文件的電子版。任何索取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以及同意徵求聲明額外副本的請求，應通過上述聯絡方法直接發送至Morrow Sodali Limited。

一般事項

新票據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州份證券法進行登記，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該等登記規定之前，亦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並非提呈購買或招攬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會成為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可用作在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招攬的地區作出任何形式的要約或招攬。本公告不得在其發佈、刊發或派發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或向上述司法權區的任何居民及／或當地人士發佈、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有關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以及同意徵求的陳述)以現時預期為基礎。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難以準確預測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受諸多因素影響而顯著有別於本公告所載情況，包括交換票據的市場及價格變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動、房地產開發行業的變動以及資本市場的整體變動。

股東、交換票據或同意票據的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以及同意徵求仍須待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及同意徵求聲明所載列以及該等公告所概列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以及同意徵求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以及同意徵求將會完成，而本公司保留有條件或無條件修訂、撤回或終止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以及同意徵求的權利。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修訂或豁免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以及同意徵求的若干先決條件。由於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以及同意徵求不一定進行或完成，股東、交換票據或同意票據的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交換票據或同意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由於根據S規例　閣下屬美國境外的非美國籍人士，故此向　閣下提供本公告。

重要提示—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以及同意徵求僅適用於屬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身處美國境外的投資者，而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代表美國籍人士或為其利益行事的人士及身處美國境內的人士不得根據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提交交換票據或參與同意徵求。

承董事會命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劍

香港，2022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陳紅亮先生、何劍先生及游思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吳曉波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